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425,978.42	-425,978.42	---
应收账款	246,353,286.42	-246,353,286.4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46,779,264.84	246,779,264.84
应付账款	702,268,926.63	-702,268,926.6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02,268,926.63	702,268,926.63
长期应付款	---	7,930,000.00	7,930,000.00
专项应付款	7,930,000.00	-7,930,000.00	---
管理费用	77,625,938.52	-19,024,853.66	58,601,084.86
研发支出	---	19,024,853.66	19,024,853.66

上述变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